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938120 A

(43)申请公布日 2017.07.11

(21)申请号 201710242764.5

(22)申请日 2017.04.14

(71)申请人 成都百特万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610000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1栋B座5层28号附1号

(72)发明人 向世明 张翔 黄清东 黄显
袁伟 杜琳 杜伟

(51)Int.Cl.
A61M 35/0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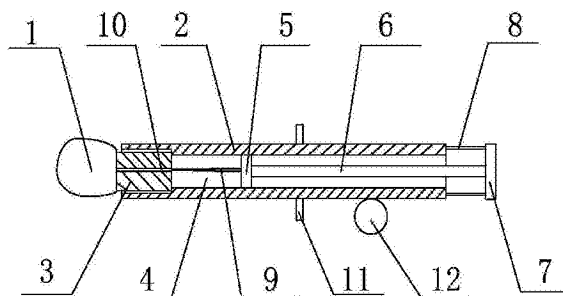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发明名称

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

(57)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包括棉签头和棉签棒,所述棉签头与棉签头棒的一端相连,棉签棒的一端端面开设有一内螺纹孔,棉签头棒内具有一进液通孔;棉签棒内设有与棉签棒同轴的储液通孔,储液通孔与内螺纹孔相连通,储液通孔与内螺纹孔的相连处设有隔膜;储液通孔内设有推块,推块尺寸与储液通孔尺寸相匹配,推块上连有推杆,推杆伸出储液通孔与手推板相连,手推板与棉签棒的端面通过固定杆相连;推块上连有一根针头。本发明的棉签能够更换棉签头而多次重复利用棉签棒,节约资源有利于环保,同时棉签自身通过存储有酒精液体,能对棉签头进行快速的湿润,使用方便并且较卫生。



1. 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其特征在於,包括棉签头(1)和棉签棒(2),所述棉签头(1)与棉签头棒(3)的一端相连,棉签棒(2)的一端端面开设有一内螺纹孔,棉签头棒(3)的外表面具有与内螺纹孔相匹配的外螺纹,棉签头棒(3)与棉签棒(2)的内螺纹孔螺纹连接,棉签头棒(3)内具有一进液通孔(10);棉签棒(2)内设有与棉签棒(2)同轴的储液通孔(4),储液通孔与内螺纹孔相通,储液通孔与内螺纹孔的相连处设有隔膜;储液通孔(4)内设有推块(5),推块(5)尺寸与储液通孔(4)尺寸相匹配,推块(5)上连有推杆(6),推杆伸出储液通孔(4)与手推板(7)相连,手推板(7)推动推块(5)在储液通孔(4)内来回运动,手推板(7)与棉签棒(2)的端面通过固定杆(8)相连;推块(5)上连有一根针头(9)。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其特征在於,棉签棒(2)靠近手推板(7)的一端外套设有挡板(11)。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其特征在於,棉签棒(2)外表面设有卡环(12),所述卡环(12)位于手推板(7)与挡板(11)之间。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其特征在於,固定杆(8)与棉签棒(2)的端面之间活动连接。

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医药用品,具体涉及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日常使用的棉签无论是木棒棉签、竹棒棉签、纸棒棉签或塑料棒棉签,都是在连接棒头上设置一个棉球擦头,连接棒和棉球擦头不能分离,组成一支棉签。由于棉签是一次性使用品,棉球擦头污染后,整支棉签将被丢弃,其中包括完好无损的连接棒。由于棉签的连接棒不能重复利用,必然造成棉签在制造时所用的原材料消耗大、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多,不利于环保;并且医用棉签在使用时都需要进行消毒,但通常是将整个棉签头浸入到酒精瓶中,一来不卫生,二来也不方便操作。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连接棒和棉球擦头不能分离,棉球擦头污染后,整支棉签将被丢弃,目的在于提供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能够更换棉签头而多次重复利用棉签棒,节约资源有利于环保,同时棉签自身通过存储有酒精液体,能对棉签头进行快速的湿润,使用方便并且较卫生。

[0004] 本发明通过下述技术方案实现:

[0005] 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其特征在于,包括棉签头和棉签棒,所述棉签头与棉签头棒的一端相连,棉签棒的一端端面开设有一内螺纹孔,棉签头棒的外表面具有与内螺纹孔相匹配的外螺纹,棉签头棒与棉签棒的内螺纹孔螺纹连接,棉签头棒内具有一进液通孔;棉签棒内设有与棉签棒同轴的储液通孔,储液通孔与内螺纹孔相通,储液通孔与内螺纹孔的相连处设有隔膜;储液通孔内设有推块,推块尺寸与储液通孔尺寸相匹配,推块上连有推杆,推杆伸出储液通孔与手推板相连,手推板推动推块在储液通孔内来回运动,手推板与棉签棒的端面通过固定杆相连;推块上连有一根针头。

[0006] 本发明的棉签能够更换棉签头而多次重复利用棉签棒,节约资源有利于环保,同时棉签自身通过存储有酒精液体,能对棉签头进行快速的湿润,使用方便并且较卫生。棉签头棒与棉签棒之间通过螺纹连接,在棉签头使用过后,将棉签头棒旋下换取新的棉签头棒就能够实现棉签棒的多次重复利用;棉签棒内的储液通孔内装有酒精液体,挡块与隔膜将酒精封闭在储液通孔内,在需要使用的时候,将固定杆取下,然后推动手推板使推块向着棉签头的方向运动,此时针头将隔膜戳破,酒精便通过隔膜进入到棉签头棒的进液通孔内,最后酒精便将棉签头润湿了,通过此结构,能够快速的浸湿棉签头,并且避免了棉签头伸入酒精瓶中造成交叉污染。其中固定杆的作用是为了防止棉签在未使用时推动板发生移动,造成酒精遗漏。

[0007] 棉签棒靠近手推板的一端外套设有挡板,在推动手推板的时候,可以大拇指按住手推板,然后中指与无名指夹在挡板处进行推动,方便省力。

[0008] 棉签棒外表面设有卡环,所述卡环位于手推板与挡板之间,在推动手推板的时候,

可以将手指伸入到卡环里,避免使用过程中棉签掉落。

[0009] 固定杆与棉签棒的端面之间活动连接,通过解开固定杆与棉签棒,便能推动手推板了,而在使用完毕后将固定杆与棉签棒连接就能固定住手推板,这样能够重复利用固定杆,避免将固定杆完全取下后不能再次固定手推板。

[0010] 本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如下的优点和有益效果:

[0011] 1、本发明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节约资源有利于环保,同时棉签自身通过存储有酒精液体,能对棉签头进行快速的湿润,使用方便并且较卫生;

[0012] 2、本发明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棉签棒靠近手推板的一端外套设有挡板,在推动手推板的时候,可以大拇指按住手推板,然后中指与无名指夹在挡板处进行推动,方便省力,棉签棒外表面设有卡环,所述卡环位于手推板与挡板之间,在推动手推板的时候,可以将手指伸入到卡环里,避免使用过程中棉签掉落;

[0013] 3、本发明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固定杆与棉签棒的端面之间活动连接,通过解开固定杆与棉签棒,便能推动手推板了,而在使用完毕后将固定杆与棉签棒连接就能固定住手推板,这样能够重复利用固定杆,避免将固定杆完全取下后不能再次固定手推板。

附图说明

[0014] 此处所说明的附图用来提供对本发明实施例的进一步理解,构成本申请的一部分,并不构成对本发明实施例的限定。在附图中:

[0015] 图1为本发明结构示意图。

[0016] 附图中标记及对应的零部件名称:

[0017] 1-棉签头,2-棉签棒,3-棉签头棒,4-储液通孔,5-推块,6-推杆,7-手推板,8-固定杆,9-针头,10-进液通孔,11-挡板,12-卡环。

具体实施方式

[0018] 为使本发明的目的、技术方案和优点更加清楚明白,下面结合实施例和附图,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本发明的示意性实施方式及其说明仅用于解释本发明,并不作为对本发明的限定。

[0019] 实施例

[0020] 如图1所示,本发明环保可重复利用棉签棒的棉签,包括棉签头1和棉签棒2,所述棉签头与棉签头棒3的一端相连,棉签棒的一端端面开设有一内螺纹孔,棉签头棒的外表面具有与内螺纹孔相匹配的外螺纹,棉签头棒与棉签棒的内螺纹孔螺纹连接,棉签头棒内具有一进液通孔10;棉签棒内设有与棉签棒同轴的储液通孔4,储液通孔与内螺纹孔相通,储液通孔与内螺纹孔的相连处设有隔膜;储液通孔内设有推块5,推块尺寸与储液通孔尺寸相匹配,推块上连有推杆6,推杆伸出储液通孔与手推板7相连,手推板推动推块在储液通孔内来回运动,手推板与棉签棒的端面通过固定杆8相连;推块上连有一根针头9。

[0021] 本发明的棉签能够更换棉签头而多次重复利用棉签棒,节约资源有利于环保,同时棉签自身通过存储有酒精液体,能对棉签头进行快速的湿润,使用方便并且较卫生。棉签头棒与棉签棒之间通过螺纹连接,在棉签头使用过后,将棉签头棒旋下换取新的棉签头棒

就能够实现棉签棒的多次重复利用;棉签棒内的储液通孔内装有酒精液体,挡块与隔膜将酒精封闭在储液通孔内,在需要使用的時候,将固定杆取下,然后推动手推板使推块向着棉签头的方向运动,此时针头将隔膜戳破,酒精便通过隔膜进入到棉签头棒的进液通孔内,最后酒精便将棉签头润湿了,通过此结构,能够快速浸湿棉签头,并且避免了棉签头伸入酒精瓶中造成交叉污染。其中固定杆的作用是为了防止棉签在未使用时推动板发生移动,造成酒精遗漏。

[0022] 优选的,棉签棒靠近手推板的一端外套设有挡板11,在推动手推板的时候,可以大拇指按住手推板,然后中指与无名指夹在挡板处进行推动,方便省力。

[0023] 优选的,棉签棒外表面设有卡环12,所述卡环位于手推板与挡板之间,在推动手推板的时候,可以将手指伸入到卡环里,避免使用过程中棉签掉落。

[0024] 优选的,固定杆与棉签棒的端面之间活动连接,通过解开固定杆与棉签棒,便能推动手推板了,而在使用完毕后将固定杆与棉签棒连接就能固定住手推板,这样能够重复利用固定杆,避免将固定杆完全取下后不能再次固定手推板。

[0025] 以上所述的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发明的目的、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进行了进一步详细说明,所应理解的是,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具体实施方式而已,并不用于限定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所做的任何修改、等同替换、改进等,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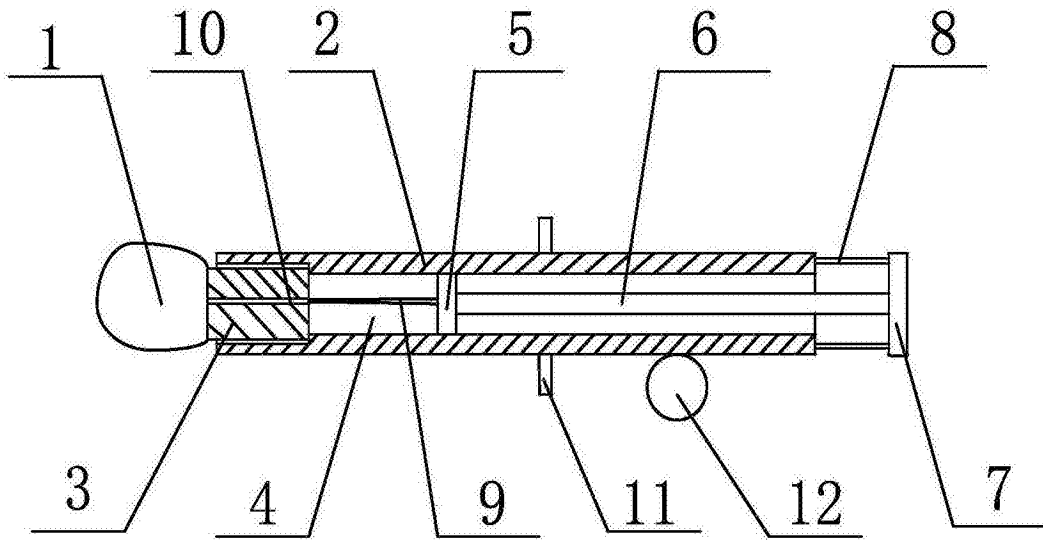


图1